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81,610,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38.862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9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4438%。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0,679,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38.41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3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000,000 股的 0.4433%。

3、征集投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投票。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90,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5%；反对 9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7%；反对 9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781,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4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8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0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8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30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拟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8,9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拟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8,9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09,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刘丽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赵宏达	核心骨干人员	2022/6/1-2022/9/29	21,900.00	18,800.00
2	马昌葵	核心骨干人员	2022/6/10-2022/6/28	1,500.00	1,500.00
3	赵晓宇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22-2022/9/16	14,300.00	7,700.00
4	戈超	核心骨干人员	2022/3/29	-	700.00
5	刘新玉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15-2022/8/3	9,400.00	9,200.00
6	马洪强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1-2022/9/23	400.00	500.00
7	王艳红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26-2022/6/27	200.00	200.00
8	毛瑞敏	核心骨干人员	2022/7/5-2022/8/3	300.00	1,000.00
9	石田黄	核心骨干人员	2022/8/15	600.00	-
10	刘思琦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15-2022/8/12	1,800.00	2,000.00
11	马宗俊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25-2022/8/25	1,000.00	1,000.00
12	韩东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18-2022/6/10	10,100.00	10,100.00
13	任大国	核心骨干人员	2022/6/16-2022/6/27	3,000.00	3,000.00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决策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股份 328,726,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9,480,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9,245,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9,245,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9,245,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84,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620%。

邹承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袁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85,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4,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657%。

袁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78,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9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431%。

沈龙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85,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4,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657%。

张金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邹晓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000,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20,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187%。

邹晓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89,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8,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803%。

官彦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关于选举施周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85,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5,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674%。

施周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85,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4,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653%。

杨胜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耿乃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85,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4,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657%。

耿乃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85,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4,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661%。

刘会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关于选举徐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95,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4,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006%。

徐锦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000,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19,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180%。

易美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关于选举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7,732,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52,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023%。

丁惠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8,517,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64%；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6,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850%；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14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杨宪、白曦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金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在 188,43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315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属于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21,315 万元；公司以其持有的爱康能源 47.4%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467.70 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金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 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法定代表人	蒲晓均		
注册资本	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173,683.92	155,059.65
	净资产	25,294.05	23,944.14
	营业收入	68,137.84	29,939.94
	净利润	-5,131.54	170.23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315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21,315 万元；公司以其持有的爱康能源 47.4%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467.70 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21,31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金额。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爱康能源资产总额 155,059.65 万元，负债总额 131,115.51 万元，净资产 23,944.14 万元。爱康能源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939.94 万元，净利润 170.23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江西慧谷为本次担